|  |
| --- |
| **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****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**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年別 | 年 | 考試等級 |  | 考試類科 |  |
|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 |  | 實務訓練 | 職務列等 |  |
| 職 系 |  |
| 報到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職 稱 |  |
|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|  |
| **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** |
| 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 |  | 職 稱 |  | 職務列等 |  |
| 職 系 |  | 審定官職等 |  |
| 工作內容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) |  |
|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 |
| 曾任公職到職日期 |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離職日期（在職者免填）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服務年資 | 年 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（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）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**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（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）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（影印本）各1份**。 |
| **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：** |
| 審　　　核　　　條　　　件 | 審核結果（符合者請填「是」） |
|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（二）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 |  |
|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人事單位：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：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 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
**註：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附件8

**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**

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0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：**

（一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
（二）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
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
二、「同職系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同職系：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 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，依前款認定之。

（二）低一職等以上：

1、一等考試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，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2、二等考試：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3、三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，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4、四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5、五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三）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
三、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